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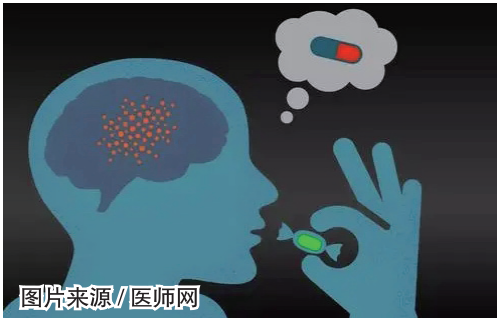
● 律师说法

医生什么时候可以说谎?

▲ 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 聂学

某女性患者,因其母患乳腺癌去世而陷入恐癌焦虑,总担心自己罹患癌症,每天坐立不安、茶饭无心、丢三落四、失眠多梦,人也日渐憔悴。该患者本该去心理科就诊,却坚持认为自己不存在心理问题,坚持在内科就诊。医生反复解释、劝说无果,灵机一动,为患者开具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类药物,告知患者是针对其症状的药物,并有防癌、抗癌功效。患者深信不疑,坚持服用,果然取得良好疗效:睡眠好、胃口好、精神好、心情好。患者家属得知此事后,认为医生为收取诊疗费和药费,欺骗患者,遂投诉到医务科。对于医生这种“欺骗治疗”行为,应如何认定呢?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,医疗机构具有向患者进行如实具体告知的义务。对患者本人告知的唯一例外,或者唯一可以欺骗患者的情形,即为向患者本人如实告知,不利于患者治



图片来源//医师网

疗,或可能对患者造成心理负担甚至加重病情的,属于不宜向患者告知的情形。本例经过如实告知,未能取得患者认同和配合,为取得安慰剂效应,只能欺骗患者。可见本案属于不宜向患者说明的情形,可以不对患者如实告知。

需要注意的是,法律明确规定,不宜向患者说明的,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,并取得患者近亲属的明确同意。建议将患者近亲属的明确同意体现在知情同意书中,类似本例情况的知情同意书的内容应当

包括患者病情、欲采取的安慰治疗药物及费用、风险等,并有近亲属同意的明确意思表示。

如果医生既没有告知患者本人真实情况,也没有告知患者近

亲属真实情况,则欺骗治疗构成违法。此时医疗机构是否对欺骗性治疗承担赔偿责任,取决于欺骗性治疗的行为是否造成损害后果。如果欺骗治疗造成损害后果,如出现药物不良反应,医疗机构也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医生能否欺骗患者?答案是可以,但是必须和近亲属“同谋”,必须向近亲属真实告知,和近亲属共同欺骗。如果没有近亲属“同谋”,医务人员的欺骗告知,即便是善意谎言,也构成违法行为,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新闻速递

被打骨折的医生被拘留?

2020年3月30日,安徽含山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医生王翔因劝说“三高”老年患者控制饮食,与老人儿子俞某发生争执。混乱中王翔的拳头击中对方眼睛。俞某则踢向王翔的左膝盖,导致王翔左膝盖骨折。

事后,含山公安局认为,王翔身为医护人员,在发生医患冲突没有主动回避,反而和患者互相推

搡、揪拽,并先挥拳击中方,让事态升级,定义为互殴,于是作出王翔3日,俞某7日行政拘留决定。

好心提醒却换来殴打和拘留,王翔不服,便向马鞍山市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。复议后,马鞍山市公安局维持原处罚决定。随后,王翔将马鞍山市公安局和含山公安局告上法庭。2020年12月31日,安徽省马鞍山市

雨山法院一审驳回诉讼请求。经上诉,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二审裁定,王翔行为虽违反治安管理法,但情节符合特别轻微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撤销公安机关对其处罚。然而,含山公安局又向安徽高院申请了再审。本报将对事件后续持续关注。

(来源/爱爱医、开问医学)

● 专家观点

药店老板救人致12肋骨骨折被告

两次均判不承担,救人不再有后顾之忧

▲ 首都医科大学卫生法学系副教授 马辉

据央广网11月5日报道,药店老板做心肺复苏压断老人12根肋骨遭索赔案宣判,两次审判法院均判药店老板不承担。

原告是一位老人,在药店买药期间突然昏倒。药店老板立即实施心肺复苏,约5分钟后老人苏醒,药店老板拨打120将老人送入医院。经医院检查,老人双侧12根肋骨骨折、右肺挫伤,住院治疗18日后出院。老人起诉要求药店老板赔偿11万元。

本案的争议之一是被告药店老板的心肺复苏行为是否规范。因被告毕业于沈阳医学院,有乡村医生证和行医执照,医学专家认为复苏行为符合诊疗规范,肋骨骨折是心肺复苏的常见并发症,非复苏手法不专业所致,故一审法院以心肺复苏不违反诊疗规范为由,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曾几何时,医务人员之所以选择“残忍”拒绝救人,非不愿,实不能,因为存在法律和现实两大障碍。

法律层面,原则上医师须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,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,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

离开工作岗位的医生、医学院校学生,因未经执业注册似乎不能施救。已经注册的医务人员,则担心在公共场所施救超出注册的执业地点,或者超出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,诊疗行为不够规范,不敢随便施救。

即使不考虑是否违法行

医、是否会承担赔偿责任,还有现实方面的顾虑,如在列车上救人的医生被列车员索要医师证、被要求写情况说明书、签字画押等。本案中的药店老板就因卷入此案药店关门,并耗费的4年的时间和精力。

如今,好意救人的法律障碍已被扫除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,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”,《医师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,“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;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”。

理论上,医务人员不用再担心因为没注册或者救治手法不够专业而承担责任,即便救治行为存在重大过失——尚未达到普通人的救治水平也会免责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: 邓利强

副 主 编: 刘 凯

轮值主编: 聂 学

编委(按姓氏拼音排序):

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
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
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
刘 鑫 刘 宇 聂 学
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
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
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
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
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
郑雪倩 张 铮

关注医学

剖析医事

服务医师



医师报
The newspaper for China's physicians
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

国内统一刊号: CN 22-0016
邮发代号: 1-351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
2200004000115

《医师报》编委会

编委会主任委员: 张雁灵

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: 殷大奎

编委会副主任委员:

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 京
董家鸿 樊代明 樊 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济生 韩雅玲
赫 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郎景和 黎介寿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
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 林 宁 光 齐学进 宋尔卫
孙洪军 孙 燕 王 辰 王红阳 王 俊 王陇德 郭堂春 吴以岭
许润三 杨 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金哲 张英泽
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 辉

(按姓氏拼音排序)

编委会副总编:

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 斌 段钟平
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 鹏 黄继义
黄晓军 霍 勇 季加孚 贾继东 贾伟平
江 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 进 李维勤
梁 军 梁廷波 刘连新 刘又宁 马 军
马朋林 米卫东 秦叔逵 秦环龙 瞿介明
沈 琳 孙 发 唐丽丽 谭映军 王成彬
王贵强 王 洁 王杰军 王建国 王绿化
王人颢 王锡山 王 显 王拥军 王振常
王 仲 谢 鹏 夏云龙 袁 钟
曾小峰 张澍田 张 欣 张新华 赵增仁
周智广 朱大龙 朱 军 祝益民

(按姓氏拼音排序)

《医师报》编辑部

社 长 潘 力
常务副社长 张艳萍
副 社 长 黄向东

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
总 编 辑 董家鸿
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
副 总 编 许奉彦

陈 惠
杨进刚
王 德

新闻人文中心主任(兼)

新闻频道副主任

管理频道副主任(兼)

学术中心主任(兼)

学术中心副主任

循环频道主任

循环频道主任助理

肿瘤频道主任

肿瘤频道主任助理

综合频道一部主任(兼)

综合频道二部副主任

风湿频道主任(兼)

学术策划部副主任(兼)

总编办主任

活动策划部副主任

直播中心主任助理

美编部总监

法律顾问

陈 惠 转 6844

尹 晗 转 6834

尹 晗 转 6834

许奉彦 转 6866

袁 佳 转 6858

黄 晶 转 6620

贾薇薇 转 8857

王丽娜 转 6853

秦 苗 转 6853

袁 佳 转 6858

黄玲玲 转 6843

王丽娜 转 6853

黄玲玲 转 6843

于 永 转 6677

李顺华 转 6614

杜晓静 转 6835

蔡云龙 转 6661

邓利强

东北亚出版传媒主管、主办
邮箱: yishibao2017@163.com

网址: www.mdweekly.com.cn
微信号: DAYI2006

每周四出版
每份 6 元

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发行部: 010-58302970
举报电话: 010-58302828-6674

社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-18层
邮编: 100044
总机: 010-58302828